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鈺賢
電話：03-5324900#207
傳真：03-5319451
電子信箱：0411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50114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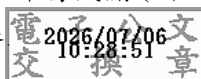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1455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455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145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607
號公告修正發布，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
範圍」，茲檢送修正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
業範圍」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607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處



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5/07/06



071150017847 有附件